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律法規及最新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踐情況，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

本次建議修訂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本次建議修訂內容作相應調整。

有關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本次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行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於股東批准及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行長
謝文輝

中國・重慶，2022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殷祥林先生及辜校旭女士；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清華先生、張橋雲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以下簡稱「《監察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的相關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為維護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以下簡稱「《監察法》」) <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u>《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u> 中國共產黨的相關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增加制定章程的法規依據。 根據《重慶市國資委關於印發<關於全面推進市屬國有企業法治建設的指導意見>的通知》(渝國資發[2017]12號)、《中共重慶市國資委委員會關於印發<市屬國有重點企業主要負責人履行推進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規定>的通知(渝國資黨發[2021]13號)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根據《公司法》《監察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重慶市紀委監委在本行派駐紀檢監察組，開展監督執紀問責和監督調查處置工作。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發揮領導作用。本行堅持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企業改革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p>	<p>根據《公司法》《監察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重慶市紀委監委在本行派駐紀檢監察組，開展監督執紀問責和監督調查處置工作。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發揮領導作用。本行堅持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企業改革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推動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	推動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 <u>全面推進依法治企，堅持依法治理、依法經營、依法管理共同推進，堅持法治體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體建設。</u>	
2.	第七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根據優先股實際情況調整。
3.	新增一條，作為第八條		<u>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本行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根據《公司法》第十九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十二條修訂。
4.	第九條 (原章程第八條)	本章程由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自本行於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由本行 <u>經</u>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銀行 <u>保險</u> 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 <u>自</u> 本行於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u>之日起</u> 生效。 <u>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動失效。</u> <u>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動失效。</u>	調整生效條款。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	第十條 (原章程 第九條)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 <u>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一起訴本行的</u>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u>股東本行</u> 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調整完善表述。
6.	第十七 條(原章 程第十六 條)	本行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p>本行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u>優先股等</u>其他種類的股份。</p> <p><u>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的權利受到限制。</u></p> <p><u>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四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二十章另行規定。</u></p>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並參考同業，加入優先股相關條款。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7.	第十八 條(原章 程第十七 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 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 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指中華人 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 的股票， <u>本行普通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本行優先股每 股面值人民幣100元</u> 。每股面值 <u>人民幣1元</u> 前款所稱人民幣指中 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根據《國務院關於 開展優先股試點的 指導意見》(國發 [2013]46號)》、《優 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第三十二條並參考 同業，加入優先股 相關條款。
8.	第二十 條(原章 程第十九 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 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 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 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 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 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簡稱為A 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 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 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 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 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 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 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 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 票。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 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 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 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 股。 <u>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 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u> <u>本行發行的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 資股</u> (簡稱為A股)； <u>外資股在 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 資股</u> 。 <u>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u> (簡稱為H 股)。 <u>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 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 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 股票</u> 。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 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 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 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u>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 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u> <u>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 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 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 票</u> 。	完善表述。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9.	第二十二 條(原章 程第二十 一條)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357,000,0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52.83%；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本行於2010年3月26日向原有3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8.81%，本行於2017年9月18日向原有3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7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6.16%。</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2,0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則共計發行2,3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25%。</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國有股東共計委託出售存量國有股213,336,041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1,357,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1.95%。</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357,000,0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52.83%；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本行於2010年3月26日向原有3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8.81%；<u>本行於2017年9月18日向原有3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7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6.16%</u>。</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2,0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則共計發行2,3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25%。</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國有股東共計委託出售存量國有股213,336,041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1,357,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1.95%。</p>	統一本條款表述。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0.	第三十一條(原章程第三十條)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u>或者其它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u>包銷</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前款第二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u>第一款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三十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1.	第四十五條(原第四十四條)	<p>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u>可供股東查閱</u>，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段修訂。
12.	第四十九條(原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u>但是，法律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並參考同業修訂相關表述。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3.	第五十六條(原第五十五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u>以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
14.	第六十一條(原章程第六十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六)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p> <p>(七)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p> <p>(八)股東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條件；</p> <p>(九)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六)<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u>，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七)<u>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和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十六條修訂。</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將「派駐」改為「提名或派出」。</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 other 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十)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八) 股東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條件，<u>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九)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 other 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一)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十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p> <p>(十三)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p> <p>(十四)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u>(十)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十一)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十一)-(十二)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u></p> <p><u>(十一)-(十三)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濫</u></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五)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p> <p>(十六)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p> <p>(十七)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用股東權利干預或者利用<u>關聯關係</u>，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利用其影響力<u>不得</u>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十二)-(十四)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p> <p>(十三)-(十五)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八)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九)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發生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信息；</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u>(十四)-(十六)</u>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關於<u>轉讓、質押所持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u>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u>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p> <p><u>(十五)-(十七)</u>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行<u>保險</u>業監督管理機構開展<u>調查和風險處置</u>等工作；</p> <p><u>(十六)-(十八)</u>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十七)-(十九)</u>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u>(十八)-(二十)</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u>(十九)-(二十一)</u>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發生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信息；</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二十二)在本行發生重大風險時，按照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恢復與處置計劃的規定履行股東責任，採取相應救助措施緩解本行資本和流動性短缺，或籌集資金開展自救。</u></p> <p><u>(二十)-(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u>提名或派出</u>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u>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u>認定的其他情形。</p>	
15.	第六十二條(原章程第六十一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銀行 <u>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u> 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本條第二款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1]100號)第十條、第十一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對違反承諾的股東採取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該等違反承諾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u>	
16.	第六十三條(原章程第六十二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者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者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u>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應當結合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u>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六條修訂。
17.	第六十七條(原章程第六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30%以上的股份；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30%以上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二百一十六條、《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8年第1號)第五十六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2個或者2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1人取得對本行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為。</p> <p>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四)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2個或者2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1人取得對本行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為。</p> <p><u>根據《公司法》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18.	第七十條 (原章程 第六十九 條)	本行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企業提供融資性擔保，但股東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前述所稱融資性擔保是指本行為股東及其關聯企業的融資行為提供的擔保。	本行不得 <u>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融資行為企業提供融資性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u> ，但股東 <u>關聯方</u> 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前述所稱融資性擔保是指本行為股東及其關聯企業的融資行為提供的擔保。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第二十八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9.	第七十三 條(原章 程第七十 二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修改本章程作出決議；</p> <p>(十三)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p> <p>(八)-(九)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十)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十)-(十一)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十二)對本行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十八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四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二條、七十七條、七十九條、第一百零七條、《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十七條第(十)項修訂，並根據優先股條款調整。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四)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審議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u>(十二)-(十三)</u>對修改本章程作出決議；<u>審議批准修改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會議事規則；</u></p> <p><u>(十三)-(十四)</u>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十四)-(十五)</u>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五)-(十六)</u>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u>重大資產抵押、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委託理財、重大對外捐贈</u>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u>(十六)-(十七)</u>審議<u>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u></p> <p><u>(十八)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十九)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u>(十七)-(二十)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原則上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要求應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將非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20.	新增一條，作為第七十四條		<p><u>除本行經批准的正常經營性擔保外，下列擔保行為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一)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二條、《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2022年)第十八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6.1.10條及參考同業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二)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本行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四)本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七)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u></p> <p><u>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涉及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2/3以上同意。</u></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如有)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u></p> <p><u>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p><u>如違反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程序及審批權限，違規對外提供擔保，則本行有權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追責。</u></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1.	第七十五 條(原章 程第七十 三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u>(六)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u></p> <p><u>(六)-(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二十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2.	第七十八 條(原章 程第七十 六條)	<p>1/2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u>1/2以上且不少於2名</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董事會應在收到提議通知後2個月內按程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二十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3.	第七十九條(原章程第七十七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和擬召集的股東大會的提案。</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和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者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未在作出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按上述規定由監事會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應當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召集股東大會。</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和擬召集的股東大會的提案。</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和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者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未在作出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按上述規定由監事會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應當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u>42</u>個月內召集股東大會。</p>	與修訂後章程第七十五條時間期限保持一致。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4.	第八十一 條(原章 程第七十 九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u>保險</u>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u>普通股</u>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監事會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五十條修訂。
25.	第八十四 條(原章 程第八十 二條)	<p>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p>	<p>董事、非職工代表<u>股東</u>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六十一條、《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六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p> <p>(三)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四)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p> <p>(三)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四)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五)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五)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26.	第八十五條(原章程第八十 三條)	<p>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外部監事)；</p>	<p>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外部監事)；<u>董事會提名委員</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一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約定；</u>	
27.	第八十六條(原章程第八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提前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提前10個營業日或15日(孰早)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提前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提前10個營業日或15日(孰早)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根據《公司法》第102條及聯交所《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8.	第八十九條(原章程第八十七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五十六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9.	第九十一條(原章程第八十九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0個營業日或15日(孰早)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此種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0個營業日或15日(孰早)在<u>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規定條件的</u>1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u>媒體</u>上刊登<u>披露</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此種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p>	與原章程第八十四條修訂保持一致。
30.	第一百零一條(原章程第九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 <u>死亡</u> 、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調整表述，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保持一致。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1.	第一百一十條(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u>10年為永久</u> 。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二十四條修訂。
32.	第一百一十二條(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u>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七十九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 <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 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u>除法定條件外</u> ，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3.	第一百一十四條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發行本行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發行本行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本行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u>(五)罷免獨立董事；</u></p> <p><u>(五)-(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 第二十二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七十八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六)超出本行授權董事會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七)本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p>	<p>(六)(七)超出本行授權董事會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七)(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u>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p>	
34.	第一百二十四條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2名股東代表和1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和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2名股東代表和1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和監事有利害 <u>關聯</u> 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八十七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5.	第一百四十五條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p> <p>由股東大會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本行。</p> <p>本行給予有關候選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u>罷免</u>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每屆</u>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銀行<u>保險</u>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u>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u></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p> <p>由股東大會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本行。</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當選並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本行給予有關候選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u>本章程約定的程序</u>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當選並獲得銀行<u>保險</u>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6.	第一百五十條(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	<p>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擔任本行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現場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擔任本行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現場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p> <p><u>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銀保監會令(2021年第5號)第十五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三十二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7.	第一百五十二條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辭職時應在其書面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2/3或《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辭職時應在其書面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本章程規定<u>最低</u>人數的2/3或《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三十八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證監會公告[2022]14號第十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8.	第一百五 十三條 (原章程 第一百五 十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銀行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銀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u>《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的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時</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未經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董事不得辭職。</u></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二十九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9.	第一百五 十六條 (原章程 第一百五 十四條)	<p>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獨立董事除應當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四條規定的擔任董事基本條件外，還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三)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四)具有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中級以上職稱；</p> <p>(五)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六)符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u>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妨礙其對<u>本行事務</u>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獨立董事除應當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四<u>五</u>條規定的擔任董事基本條件外，還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三)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會計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u>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p> <p>(四)具有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中級以上職稱；</p> <p>(五)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六)符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銀行<u>保險</u>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三十三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六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40.	第一百五十七條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	<p>獨立董事除不得存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外，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p> <p>(二)本人曾從本行或核心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本行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文第(一)項，且在委任前先行令上市地監管機構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本行或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等股份持有不會影響其獨立性；</p> <p>(三)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的股東單位任職；</p> <p>(四)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p> <p>(五)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p> <p>(六)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p> <p>.....</p>	<p>獨立董事除不得存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u>六</u>條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外，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u>或者</u>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u>或</u>其直系親屬；</p> <p>(二)本人曾從本行或核心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本行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文第(一)項，且在委任前先行令上市地監管機構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本行或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等股份持有不會影響其獨立性；</p> <p>(三)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的股東單位任職<u>或者</u>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的<u>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u>；</p> <p>(五)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證監會公告[2022]14號)第七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三)該獨立董事在財政上倚賴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p> <p>(十四)監管機構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確定的未達到獨立董事在獨立性方面最低監管要求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p> <p>本章程所稱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人員。</p>	<p>(六)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u>或本行附屬企業</u>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p> <p>.....</p> <p>(十三)該獨立董事在財政上倚賴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p> <p><u>(十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第(一)、(三)及(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十五)監管機構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確定的未達到獨立董事在獨立性方面最低監管要求的其他情形。</u></p> <p>本章程<u>前款</u>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u>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p>本章程<u>前款</u>所稱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人員。</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41.	第一百五 十八條 (原章程 第一百五 十六條)	本行不得聘任國家機關工作人 員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 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 職。	本行不得聘任國家機關工作人 員擔任獨立董事。 <u>獨立董事 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 任獨立董事。同時在本行和其 他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 的，本行和其他銀行保險機構 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 利益衝突。</u>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 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 公司治理準則》(銀 保監發[2021]14號) 第三十七條修訂。
42.	原章程第 一百五十 七條	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 上獨立董事。	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 上獨立董事。	刪掉與章程第一百 六十八條重複表 述。
43.	第一百五 十九條 (原章程 第一百五 十八)	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 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 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行政規 章、本章程的要求，忠實履行 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 關注本行存款人、中小股東及 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 受損害。	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 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 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行政規 章、 <u>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 關規定，以及</u> 本章程的要求， 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 益，尤其要關注本行存款人、 中小股東及社會公眾股股東的 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年修 訂)第一百零四條修 訂。
44.	第一百六 十一條 (原章程 第一百六 十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 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 權： (一)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 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 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 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 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 權： (一)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 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 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 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 董事規則》(證監會 公告[2022]14號)第 二十二條、《優先 股試點管理辦法》第 三十六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u>(六)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專項意見，並與董事會決議一同披露</u>；</p> <p><u>(六)-(七)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u></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u>第(一)項至第(六)項</u>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45.	第一百六十二條 (原章程 第一百六十一條)	<p>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利潤分配方案；</p> <p>(五)重大關聯交易；</p> <p>(六)本行支持「三農」的具體措施和落實情況；</p> <p>(七)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八)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九)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十)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利潤分配方案；</p> <p>(五)重大關聯交易；</p> <p>(六)本行支持「三農」的具體措施和落實情況；</p> <p><u>(七)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八)其他可能損害存款人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p> <p>(九)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十)-(九)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u>(十)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p>	
46.	第一百六 十七條 (原章程 第一百六 十六條)	<p>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嚴重失職；</p> <p>(二)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u>在三個月內召開</u>股東大會予以罷免<u>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p> <p>(一)嚴重失職；</p> <p>(二)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u>現場</u>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u>現場</u>會議總數的2/3的；</p> <p><u>(四)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p> <p><u>(四)-(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四十二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47.	第一百六 十八條 (原章程 第一百六 十七條)	<p>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至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p> <p>本行董事分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p> <p>執行董事由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p>	<p>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至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p> <p>本行董事分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u>其中執行董事1至5人，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6至14人。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執行董事由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四十七條修訂。
48.	第一百七 十條(原 章程第一 百六十九 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u>戰略</u>實施；</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四十四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七十八條、一百零七條、《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條第(十)項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七)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九)制訂本行回購股票方案；</p> <p>(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一)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置和控股子公司設立規劃；</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p> <p>(十三)決定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四)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u>(七)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u>(七)-(八)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u>(八)-(九)制訂本行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方案；</u></p> <p><u>(九)-(十)制訂本行回購股票方案<u>制訂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u>；</u></p> <p><u>(十)-(十一)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u>重大資產抵押、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委託理財、重大對外捐贈</u>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u></p> <p><u>(十一)-(十二)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u>控股子公司的設置和撤併</u>和控股子公司設立規劃；</u></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六)決定和修改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p> <p>(十七)審議批准本行的委託理財、對外捐贈、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八)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九)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一)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u>(十二)</u><u>(十三)</u><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p> <p><u>(十三)</u><u>(十四)</u><u>決定</u>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u>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p> <p><u>(十四)</u><u>(十五)</u><u>決定</u>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u>(十五)</u><u>(十六)</u><u>制訂</u>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u>(十六)</u><u>(十七)</u><u>決定</u>和修改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p> <p><u>(十七)</u>審議批准本行的委託理財、對外捐贈、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八)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十五)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二十六)負責培育本行的員工行為管理文化、審批本行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度、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本行員工的行為管理，並承擔本行員工的行為管理最終責任；</p> <p>(二十七)負責制定本行的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八)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九)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u>聘用或者解聘</u>為本行<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u>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一)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公司治理；</p> <p>(二十三)維護存款人<u>金融消費者</u>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u>(二十五)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u>(二十六)</u>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二十六)</u><u>(二十七)</u>負責培育本行的員工行為管理文化、審批本行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度、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本行員工的行為管理，並承擔本行員工的行為管理最終責任；</p> <p><u>(二十七)</u><u>(二十八)</u>負責制定本行的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p> <p><u>(二十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u></p> <p><u>(二十八)</u><u>(三十)</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審議決定，《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行長行使部分職權。</u></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符合前述約定的具體決策事項 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 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 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 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 構或個人行使。</u>	
49.	第一百七 十四條 (原章程 第一百 七十三 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 購兼併、資產購置、資產處 置、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 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 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 可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 行評審。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 購兼併、資產購置、資產處 置、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 聯交易、 <u>對外捐贈等</u> 的權限， 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重大投資項目可組織有關專 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年修 訂)第一百一十條修 訂。
50.	第一百八 十五條 (原章程 第一百八 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 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 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季度召開1 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 應在會議召開14日以前以書面 形式(包括直接送達、電子郵件 或傳真等方式)送達全體董事 和監事。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 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 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其 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因 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 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 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 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 定期會議至少每季 <u>年度</u> 召開 <u>±4</u> 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 應在會議召開14日以前以書面 形式(包括直接送達、電子郵件 或傳真等方式)送達全體董事 和監事。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 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 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其 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因 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 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 會批准。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 公司治理準則》(銀 保監發[2021]14號) 第四十九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會召開現場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非董事會成員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審議事項涉及的本行相關職能部門負責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現場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非董事會成員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審議事項涉及的本行相關職能部門負責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51.	第一百八 十六條 (原章程 第一百八 十五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黨委會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監事會提議時； (五)行長提議時； (六)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七)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八)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九)市國資委提議時；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u>臨時</u>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黨委會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監事會提議時； (五)行長提議時； (六)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七)1/2以上<u>2名以上</u>獨立董事提議時； (八)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九)市國資委提議時；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四十九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2.	第一百九十二條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包括書面傳簽)兩種表決方式。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並說明理由及保障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p> <p>董事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方可有效。</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u>現場</u>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包括書面傳簽)<u>表決</u>兩種表決方式。採用通訊表決<u>書面傳簽表決</u>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u>書面傳簽表決</u>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並說明理由及保障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p> <p><u>〔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p> <p>董事會對利潤分配方案、<u>薪酬方案</u>、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通訊表決<u>書面傳簽表決</u>方式，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方可有效。</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五十條、第一百一十四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3.	第一百九 十四條 (原章程 第一百九 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 席。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 立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 席。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 <u>立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 公司治理準則》(銀 保監發[2021]14號) 第三十二條修訂。
54.	第一百九 十六條 (原章程 第一百九 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 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 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 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 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 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 屬於本行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 範圍的，應當經黨委會研究討 論；按照有關規定應當報市國 資委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應 當依照有關規定報送。	<u>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 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 會議的董事 <u>、董事會秘書和記 錄人</u> 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 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 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 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 存期限為永久不少於10年。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 屬於本行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 範圍的，應當經黨委會研究討 論；按照有關規定應當報市國 資委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應 當依照有關規定報送。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 公司治理準則》(銀 保監發[2021]14號) 第五十一條、《上 市公司治理準則》第 三十二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5.	第二百零五條(原章程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五十六條修訂。
56.	第二百零六條(原章程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1名董事擔任。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 <u>且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u> ，其中主任委員由1名董事擔任。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五十六條修訂。
57.	第二百零九條(原章程第二百零八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以上委員組成， <u>且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u> ，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五十六條修訂。
58.	第二百一十八條(原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u>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二十六條修訂。
59.	第二百一十九條(原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有權請求監事會提出異議，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有權請求監事會提出異議，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u>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u>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七十三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60.	第二百二十七條 (原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行長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本行行長、副行長和各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法規、營私舞弊和其他嚴重失職行為造成本行經濟損失的，應承擔經濟和法律責任。	本行行長 <u>高級管理人員</u> 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 <u>誠信忠實</u> 和勤勉的義務， <u>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u> 。本行行長、副行長 <u>高級管理人員</u> 和各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法規、營私舞弊和其他嚴重失職行為造成 <u>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u> 的，應承擔經濟和法律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三十五條修訂。
61.	第二百三十七條 (原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誠信和勤勉的監督職責。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誠信和勤勉的監督職責。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四十條修訂。
62.	第二百三十九條 (原章程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7至9名監事組成，推舉監事長1名。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7至9名監事組成， <u>其中外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職工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u> ，推舉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1名。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六十六條、六十七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監事每屆任期3年。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監事每屆任期3年，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或職代會民主選舉產生之日起開始計算。</p> <p>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股東大會選舉的外部監事和其他監事組成。監事會中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低於監事人數的1/3。</p> <p>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每屆任期3年。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u>代表大會</u>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監事每屆任期3年，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u>選舉</u>或職代<u>工代表大會</u>民主選舉產生之日起開始計算。</p> <p>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股東大會選舉的外部監事和其他監事<u>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u>組成。監事會中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低於監事人數的1/3。</p> <p>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63.	第二百四十條(原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	<p>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監督、檢查本行的財務；</p> <p>(二)對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提出罷免建議；</p> <p>.....</p> <p>(十)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p> <p>.....</p> <p>(十四)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本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監督、檢查本行的財務；</p> <p>(二)對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提出罷免建議、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或依法提起訴訟，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p> <p>.....</p> <p>(十)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u>穩健性</u>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p> <p>(十四)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u>(十五)對本行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u></p> <p><u>(十六)負責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數據治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評價；</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六十五條、《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銀保監發[2018]22號)第十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四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監發[2012]44號)第十四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監事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認為必要時，可指派監事列席本行高級管理層會議。	(十五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本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監事可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並有權對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認為必要時，可指派監事列席本行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u>	
64.	第二百五十條(原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由監事長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每年季度至少召開 <u>4</u> 次，由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 <u>監事會監事會臨時</u> 會議。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七十條修訂。
65.	第二百五十一條(原章程第二百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 <u>監事會監事會臨時</u> 會議：	與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條表述保持一致。
66.	第二百五十二條(原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書面通知(包括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達全體監事並載明事由。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5日送達。但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書面通知(包括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達全體監事並載明事由。臨時監事會 <u>臨時</u> 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5日送達。但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監事會 <u>臨時</u> 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與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條表述保持一致。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67.	第二百五 十六條 (原章程 第二百五 十五條)	外部監事1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2/3的，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外部監事1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 <u>現場</u> 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 <u>現場</u> 會議總數2/3的，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五條修訂。
68.	第二百五 十七條 (原章程 第二百五 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包括書面傳簽)兩種表決方式。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監事，並說明理由及保障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 <u>現場</u> 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u>包括書面傳簽</u>) <u>表決</u> 兩種表決方式。採用 <u>通訊表決</u> <u>書面傳簽表決</u> 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 <u>通訊表決</u> <u>書面傳簽表決</u> 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監事，並說明理由及保障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七十條修訂。
69.	第二百六 十三條 (原章程 第二百六 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10年 <u>期限為永久</u> 。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七十一條修訂。
70.	第二百七 十條(原 章程第二 百六十九 條)	本行實行外部監事制度。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本行實行外部監事制度。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 <u>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u> 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六十六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71.	第二百九 十七條 (原章程 第二百九 十六條)	本行黨委和紀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和黨內有關法規規定履行規定職責，每屆任期五年，任期屆滿要按期進行換屆。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本行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給予工作經費保障，從本行管理費中列支。納入管理費用的黨組織工作經費，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本行黨委本著節約的原則編製經費使用計劃，由本行納入年度預算。	本行黨委和紀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和黨內有關法規規定履行規定職責，每屆任期五年，任期屆滿要按期進行換屆。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本行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給予工作經費保障，從本行管理費中列支。納入管理費用的黨組織工作經費，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 <u>累計結餘超過上一年度職工工資總額2%的，當年不再從管理費用中安排</u> 。每年年初由本行黨委本著節約的原則編製經費使用計劃，由本行納入年度預算。	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2019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審議批准，2019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發佈)第十四條、中共中央組織部、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黨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有企業黨組織工作經費問題的通知》第二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行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總行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組織領導班子。黨組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兼任黨組織副書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本行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委決定。</u></p>	<p>本行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總行黨組織<u>黨委</u>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黨組織委</u>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行長兼任<u>一般擔任</u>黨組織副書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本行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委決定。</u></p>	<p>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可在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上按照個人意見進行投票，若與黨委研究討論的意見表達不一致時，履行會後報告程序。</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72.	第二百九 十八條 (原章程 第二百九 十七條)	<p>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在本行貫徹執行；落實市國資委黨委工作要求；</p> <p>(二)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尊重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三)認真貫徹新時代黨的組織路線，堅持新時期好幹部標準，落實黨管幹部原則和黨管人才原則，加強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p>	<p>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在本行貫徹執行；落實市國資委黨委工作要求；</p> <p>(一)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尊重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2019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審議批准，2019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發佈)第十一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紀檢監察機構，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職責，加強對本行各級領導人員履職行為的監督；</p> <p>(五)健全基層組織，優化組織設置，理順隸屬關係，創新活動方式，擴大基層黨的組織覆蓋和工作覆蓋。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以提升組織為重點，突出政治功能，把本行基層黨組織建設成為宣傳黨的主張、貫徹黨的決定、領導基層治理、團結動員群眾、推動改革發展的堅強戰鬥堡壘；</p> <p>(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識形態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本行文化建設和群團工作。</p>	<p><u>(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u></p> <p><u>(三)認真貫徹新時代黨的組織路線，堅持新時期好幹部標準，落實黨管幹部原則和黨管人才原則，加強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u></p> <p><u>(三)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u>(四)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紀檢監察機構，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職責，加強對本行各級領導人員履職行為的監督；</p> <p><u>(五)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五)健全基層組織，優化組織設置，理順隸屬關係，創新活動方式，擴大基層黨的組織覆蓋和工作覆蓋。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以提升組織為重點，突出政治功能，把本行基層黨組織建設成為宣傳黨的主張、貫徹黨的決定、領導基層治理、團結動員群眾、推動改革發展的堅強戰鬥堡壘；</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u></p> <p><u>(七)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識形態工作<u>精神文明建設</u>、統一戰線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73.	第三百條 (原章程 第二百九 十九條)	<p>黨委會研究決策以下重大事項：</p> <p>(一)本行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p> <p>(二)本行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制度建設、反腐敗工作等方面的事項；</p> <p>(三)按照管理權限決定本行人員任免、獎懲，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推薦人選，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p>	<p>黨委會研究決策以下重大事項：</p> <p>(一)本行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p> <p><u>(一)加強全行黨的政治建設相關工作，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堅決做到「兩個維護」；</u></p> <p>(二)本行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制度建設、反腐敗工作等方面的事項；</p>	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2019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審議批准，2019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發佈)第十一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巡視整改、巡察、審計等重大事項；</p> <p>(五)黨管人才、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p> <p>(六)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p> <p>(七)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策的事項。</p>	<p><u>(二)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研究推動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u></p> <p><u>(三)按照管理權限決定本行人員任免、獎懲，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推薦人選，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u></p> <p><u>(三)加強對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研究決定管理權限內的管理人員任免、調動、獎懲等事項；</u></p> <p><u>(四)巡視整改、巡察、審計等重大事項；</u></p> <p><u>(四)履行管黨治黨政治責任，落實主體責任正面清單的相關情況；</u></p> <p><u>(五)黨管人才、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u></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五)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u></p> <p><u>(六)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相關工作；</u></p> <p><u>(七)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策的事項。</u></p> <p><u>(七)全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識形態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以及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工作；</u></p> <p><u>(八)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u></p> <p><u>(九)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策決定的事項。</u></p>	
74.	第三百零一條(原章程第三百條)	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以下重大事項： (一)本行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	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以下重大事項： <u>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u>	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五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p> <p>(三)本行生產經營方針；</p> <p>(四)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等；</p> <p>(五)本行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p> <p>(六)本行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p> <p>(七)本行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p> <p>(八)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p> <p>(九)本行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維護穩定等涉及本行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p> <p>(十)向上級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p> <p>(十一)其他應由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的事項。</p>	<p>(一)本行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p> <p><u>(一)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u></p> <p>(二)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u>重要改革方案</u>；</p> <p>(三)本行生產經營方針；</p> <p><u>(四)-(三)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等；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u></p> <p><u>(五)本行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u></p> <p><u>(四)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p> <p><u>(六)本行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u></p> <p><u>(五)涉及本行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u></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七)本行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p> <p>(八)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夫夫事項；</p> <p>(九)本行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維護穩定等涉及本行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p> <p>(十)向上級請示、報告的重大夫事項；</p> <p>(十一)(六)其他應當由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的重大事項。</p>	
75.	第三百零三條(原章程第三百零二條)	組織落實本行重大決策部署。本行黨組織帶頭遵守本行各項規章制度，做好本行重大決策實施的宣傳動員、解疑釋惑等工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員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本行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本行改革發展。	<u>本行黨組織委要組織推動落實</u> 本行重大決策部署， <u>—</u> 本行黨組織帶頭遵守本行各項規章制度，做好本行重大決策實施的宣傳動員、解疑釋惑等工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員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本行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本行改革發展。	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附件第二十七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76.	第三百零四條(原章程第三百零三條)	黨委會要建立本行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本行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黨委會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	黨委會要建立本行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本行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黨委會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	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附件第二十八條修訂。
77.	第三百一十條(原章程第三百零九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 <u>中期</u> 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五十一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78.	第三百一 十三條 (原章程 第三百一 十二條)	<p>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u>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u></p> <p><u>(一)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u></p> <p><u>(二)提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u></p> <p><u>(三)提取一般準備；</u></p>	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七十條、《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四)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u></p> <p><u>(五)提取任意公積金；</u></p> <p><u>(六)用於向股東分配利潤。</u></p> <p><u>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以前向股東分配利潤。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p> <p><u>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u></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79.	第三百二十二條 (原章程 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 <u>《證券法》</u> 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文字性修訂。
80.	新增發行債券專章，新增一條，作為第三百四十五條		<u>本行在符合《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可發行債券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增加中長期穩定負債以滿足業務經營和戰略佈局對資金的需求。</u>	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十五條新增。
81.	新增一條，作為第三百四十六條		<u>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經黨委會先議、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後，按照規定報送監管部門審批後方可執行。</u>	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十五條新增。
82.	新增一條，作為第三百四十七條		<u>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發行規模、期限和品種、資金用途、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等。</u>	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十五條新增。
83.	新增勞動用工專章，新增一條作為第三百四十八條		<u>本行根據《公司法》《工會法》建立工會組織並開展工作，維護職工合法權益。本行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	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十六條新增。
84.	新增一條，作為第三百四十九條		<u>本行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依法建立勞動用工制度。</u>	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十六條新增。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85.	新增一條，作為第三百五十條		<u>本行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執行有關政策。本行職工參加社會保險事宜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u>	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十六條新增。
86.	新增優先股的特別規定專章，新增一條作為第三百五十一條		<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u>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及參考同業加入優先股相關條款。
87.	新增一條作為第三百五十二條		<u>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本行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其他條件適用證券法的規定。</u>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第二條第(九)項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88.	新增一條作為第三百五十三條		<u>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u> <u>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u>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修訂。
89.	新增一條作為第三百五十四條		<u>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u>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修訂)(銀保監發[2019]31號)及參考同業加入優先股相關條款。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u></p> <p><u>(一)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u></p> <p><u>(二)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u></p> <p><u>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u></p> <p><u>贖回的具體安排按照該期優先股發行文件的約定執行。</u></p>	
90.	新增一條作為第三百五十五條		<p><u>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u></p> <p><u>(一)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u></p> <p><u>(二)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u></p> <p><u>(三)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u></p>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第一條、《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參考同業案例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四)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u></p> <p><u>(五)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u></p> <p><u>(六)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u></p>	
91.	新增一條作為第三百五十六條		<p><u>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p><u>(一)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u>(三)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p> <p><u>(四)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p> <p><u>(五)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u></p>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第一條第(七)項及參考同業案例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六)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p> <p><u>(七)根據《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u></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92.	新增一條作為第三百五十七條		<p><u>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u></p> <p><u>(一)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u>(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p> <p><u>(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u></p> <p><u>(四)發行優先股；</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參考同業案例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p><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93.	新增一條作為第三百五十八條		<p><u>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u></p>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第一條第(六)項及參考同業案例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Q=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u></p> <p><u>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外資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算，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關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折算價格P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u></p>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94.	新增一條作為第三百五十九條		<p><u>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溢價，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u></p> <p><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u></p> <p><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之後的計息期。</u></p>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2019修訂)及參考同業案例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95.	新增一條作為第三百六十條		<u>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三條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u>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第一條第(三)項及參考同業案例修訂。
96.	第三百七 十三條 (原第三 百五十六 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以前」，都含本數；「少於」、「不滿」、「不足」、「低於」、「以外」、「前」、「超過」及「過」不含本數。「營業日」指香港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以前」，都含本數；「少於」、「不滿」、「不足」、「低於」、「以外」、「前」、「超過」及「過」不含本數。 <u>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營業日」指香港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	因章程中其他條款修訂而相應修訂，並根據優先股條款調整。
97.	第三百七 十五條 (原章程 第三百五 十八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修訂。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修訂。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及參考同業修訂。

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98.	章節及條款編號及引用		原章程第十一章「董事會秘書」、第十三章「總法律顧問」刪掉，作為「高級管理人員」專章的對應小節。原章程第十九章「合併或分立」、第二十章「解散和清算」整合為「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專章；原章程第二十一章「章程的修改程序」改名為「章程的修改」。	鑑於條款增刪，章程中的條款編號及涉及條款引用之處，相應順改。
99.	整體表述調整		章程中「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表述統一調整為「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 章程中「監事長」的表述統一調整為「監事長(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治理準則》及參考同業調整表述。